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九五)雄分院謀人字第 02332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雄分院謀人字第 098001841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雄分院隆人字第 1070000343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
- 二、本院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院性騷擾事件申訴受理單位為文書科，文書科專線電話 (522-7376)、傳真 (522-7376)、專用信箱 (高雄新興郵局第 230 號信箱)；電子郵政信箱：[kshdoc1@judicial.gov.tw](mailto:kshdoc1@judicial.gov.tw)，俾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教育及宣導；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 六、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案件。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院行政庭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院長指派本院員工兼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具體案件必要時並得增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文書科長兼任。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調查委員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七、申訴、再申訴之提出及處理調查程序：

(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院或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二)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並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決定受理之案件，應自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前款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當事人及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四)本院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五)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得不予受理。

八、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九、申訴人於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三、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

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八、本院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九、本院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本院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對其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一、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二、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三、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